#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单位（以下简称“报告义务人”），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报告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负责人；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信息报告义务的主体。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是重大信息的管理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重大信息的管理，组织和协调对外信息披露事项。公司董事会

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进行具体的信息披露工作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报告义务人为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第一责任人，负有敦促本部门或单位内部信息收集、整理的义务以及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悉重大信息的义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可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担任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联络人，并报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义务人，在知悉本制度第二章规定的重大信息时，应立即将有关信息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六条** 公司报告义务人的职责包括：

(一)负责并敦促相关工作人员做好对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

(二)组织编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并提交报告；

(三)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四)及时学习和了解法律、法规、规章对重大信息的有关规定；

(五)负责做好与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有关的保密工作。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对报告义务人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沟通和培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对理性投资者是否购买或者出售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决定产生较大影响、按照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等可能需要履行公开披露义务的情形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需依法编制的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所涉及的各项信息；

（二）公司需依法编制的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关联交易公告、担保公告、业绩预告、投资公告、整改公告和其他重大事项公告等，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所涉及的各项信息；

（三）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报送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报告、请示等文件所涉及的各项信息；

（四）新闻媒体关于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情况的报道所涉及的各项信息。涉及临时报告的重大信息具体内容，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的为准。

（五）公司发生或拟发生的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债务重组；

9、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10、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12、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中，第3项和第4项交易发生时，无论金额大小，报告义务人均需履行报告义务；其余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报告义务人应履行报告义务：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六）公司发生或拟发生达到下述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

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上述第（六）项标准。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的范围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报告义务人应就该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关联关系、交易具体内容、必要性、合理性、定价依据、拟签署交易文件的主要内容、对交易各方的影响等予以详细说明。

（七）公司发生或拟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

1、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行业政策、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3、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4、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5、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6、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7、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8、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9、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10、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11、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12、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3、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14、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15、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

1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正常履行职责；

17、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8、公司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19、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20、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1、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2、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23、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24、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25、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26、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27、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8、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29、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30、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

**第九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依据公司组织结构按照逐级上报、逐级负责的程序进行。

**第十条**　公司重大信息由报告义务人负责组织收集、整理、准备，形成本部门/单位与拟报告信息相关的文件、资料，经本部门/单位的负责人审阅签字后，通知或送达董事会秘书。

报告义务人应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一）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包括发生重大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大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二）重大事项所涉及的协议书或意向书（如适用）；

（三）重大事项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或法律文书（如适用）；

（四）中介机构关于重大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如适用）。

**第十一条**　内部信息报告形式包括：

（一）书面形式；

（二）电话形式；

（三）电子邮件形式；

（四）口头形式；

（五）会议纪要或决议形式。

报告义务人应将重大信息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义务人应按董事会秘书的具体要求及时提交进一步的相关资料，如合同、政府批文、法院裁定或判决等。

**第十二条**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传递程序：

(一)报告义务人应明确重大事项的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于确定事项发生或拟发生当日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确定相关联系人；

(二)相关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义务人实时组织编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准备相关材料，并对报告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三)相关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义务人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及相关资料提交董事会秘书进行审核、评估；

(四)董事会秘书将确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及相关资料提交董事长审定，对确定需要提交董事会审批的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批；对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照法定程序召集股东会进行审议。

**第十三条** 除根据本制度规定的程序逐级报告公司内部重大信息之外，董事会秘书发现重大信息事项时，有权及时向该事项的责任人或报告义务人询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责任人或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回答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向董事会秘书提供详细资料。

## 第四章 保密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十五条** 对投资者关注且非强制性信息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

求，组织公司有关方面及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或进行必要澄清。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回答社会公众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新闻媒体咨询或质询等事宜，对公司日常信息进行收集、整理以及信息披露的管理和监督，履行向董事会报告的职责，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对、审核以及对外披露。

**第十七条** 报告义务人未按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对信息报告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不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不向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二）未及时向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三）因故意或过失致使报告的信息或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四）拒绝答复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对相关问题的问询；

（五）其他不适当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形。

**第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档案，作为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责任人考核的依据，其考核意见作为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年度考评的重要指标和依据。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时亦同。